



生效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行業指引 — 室內和室外購物中心及商場

法律依據: 第 20-66 號行政命令、ORS 433.441、ORS 433.443、ORS 431A.010

適用範圍: 全州的購物中心和商場。

注意: [已完成所有疫苗接種人士之臨時指引](#)適用於本行業指引。根據[已完成所有疫苗接種人士之臨時指引](#)，室內及室外購物中心和商場營運商可以准許已完成所有疫苗接種人士在未配戴口罩或面罩的情況下入場。

注意: [州立口罩、面罩、面部防護罩指引](#)已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修訂，並放寬了某些口罩規定。室內及室外購物中心和商場營運商並非必須遵守本行業指引中的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限制，只要其比已修訂州立口罩、面罩、面部防護罩指引中所述的規定更嚴格。例如：如果本行業指引涉及在室外佩戴口罩的規定，該規定則已被州立口罩、面罩、面部防護罩指引取代，並且不再生效。

執法: 如本指引的執行需要遵守某些法規，則可按第 20-66 號行政命令第 10 段規定執行。

室內和室外購物中心及商場必須:

- 根據購物中心或商場所在郡的[指定風險級別](#)限制入場人數上限。
- 遵循[州立口罩、面罩、面部防護罩指引](#)。
- 查閱及實施[僱主和組織一般指引](#)。
- 鼓勵以先訂購再取貨選項替代，例如路邊取貨。
- 遵守[全州自助服務營運指引](#)（如適用）。
- 遵守郡指定風險級別的[飲食店指引](#)（如適用）。
 - 對於極度危險的郡，應關閉即場享用食品及飲品的區域，包括但不限於美食廣場和座位區。
- 在出入口和公共區域（例如洗手間）張貼標誌以免群體聚集，並提醒顧客和員工在個人間保持六（6）英尺的實際距離。
- 指定通往購物中心或商場的特定出入口，以限制人流及要求顧客之間保持身體距離。對於只有一扇門或一對門的入口，則只會在有另一個入口 / 出口及單向人流通過該區域是可行的情況下才會指定出入口。不要擋住火災逃生出口。

其他資源：

- [您可以張貼的告示](#)
- [全面接種疫苗人士的臨時指南](#)
- [州立口罩、面罩、面部防護罩指引](#)
- [OHA 僱主及機構一般指引](#)

無障礙索取文件：對於殘疾人士或說其他語言的非英語人士，OHA 可以提供其他格式的資料，例如：翻譯、大字體或盲文版本。請致電 1-971-673-2411、711 聽障專線 (TTY) 或電郵至 COVID19.LanguageAccess@dhsosha.state.or.us 與健康資訊中心聯絡。